|  |
| --- |
| **附件1**  **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评审**  **指导手册** |
|  |
| 一、评审条件和行为规范  评审机构应根据学校申报项目的类别、内容、数量、金额等因素，聘请具备一定专业资质的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专业构成应与学校申报内容相符合，专家数量应与评审任务量相匹配。  （一）评审专家  1、资质要求  评审专家应具备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从事专业工作满8年，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财政政策。  房屋修缮类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评审专家，应至少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建筑类）、高级经济师（建筑类）等资质之一。古建筑修缮项目评审专家，应具备古建筑保护维修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管理经验。  设备购置类项目评审专家，应至少具备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职称之一。其中，教室和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应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机构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信息化设备、数据库资源等设备购置项目，应聘请从事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行业专家进行评审。  2、专家构成与数量要求评审机构应根据三类项目的项目数量、金额确定评审专家数量及专业构成。每校专家组应至少包括房屋修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评审专家、设备购置类评审专家各2名，每类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专业质的专家进行评审。  每个项目应至少由1名专家主审，单个项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至少由2名专家共同主审。学校申报项目数1-15个、资金量8000万元以下的，应聘请专家不少于4人；项目数16-30个、资金量8000万元-1.5亿元的，应聘请专家不少于6人；项目数30个以上、资金量超过1.5亿元的，应聘请专家不少于8人。如学校申报项目数和资金量不在上述情况的同一档次，按较高标准确定专家数量。  （二）行为规范  1、职业道德  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应遵守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工作态度开展评审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超委托额度、超委托范围评审。  2、专业素质  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深入了解和调查项目实际情况，出具的评审意见不得带有主观随意性，严禁预先设定核减比例的行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准确性。  3、保密原则  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妥善保管学校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对与项目评审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4、回避原则  评审机构在安排评审工作人员、聘请评审专家时，不应选择与被评审学校存在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人员和专家。  5、工作纪律  评审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发生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用品费等，应由评审机构自理，据实支付。不得参加学校安排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学校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二、评审原则  （一）总体原则  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1、对中央高校用于校内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工作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2、对中央高校用于校内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使用）等的购置。  3、对校内保障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安全等需要开展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  1、新建基本建设项目（已竣工的新建筑物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除外）。  2、产权不属于高校的、长期对外出租的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改造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3、高校家属楼，非学校产权的教师公寓、教师宿舍、周转房等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4、购置公务用车。  5、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6、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7、支付合同尾款、偿还贷款。  8、物业费、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等应由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项目。  （二）具体要求  专项资金应优先重点支持与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直接相关的基础性、保障性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房屋修缮类项目  （1）修缮对象  房屋修缮对象包括：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室、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等房屋，以及标志性建筑、文物保护建筑、古旧建筑。如房屋建成时间短但已存在安全隐患的，或是确有必要改变和完善房屋使用功能的应予以支持，但需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改扩建项目扩建面积超过原建筑面积30%的原则上不予支持。学生体检中心、校内小型超市、理发店、餐馆等长期对外出租的经营性房屋的修缮不予支持。  （2）修缮内容  房屋修缮的具体内容包括：屋面修缮、室内外装修、节能改造、  电气设施修缮、给排水修缮、暖通修缮，以及旧电梯更新、旧建筑物加装外挂电梯等。  未到报废年限且可通过维修继续使用的电梯不予更新。为避免项目碎片化，单独申报建筑物墙面清洁、粉刷等明显属于日常维护性内容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整体性修缮项目中所包含的墙面清洁、粉刷等可予以支持。  （3）修缮标准  高校房屋修缮应当遵循安全可靠、美观实用、经济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鼓励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材料、工艺的应用和房屋旧材料的重新利用。修缮标准应按照当地工程预算定额及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全面、整体性的修缮改造，单方造价原则上不高于2000元/平方米。文物保护建筑和古旧建筑修缮项目应依据当地古建修缮定额确定修缮标准。  对于修缮标准过高，超出正常合理范围的项目，在评审中，应以保障房屋安全、延长房屋使用年限、满足使用功能为原则核定项目预算。  （4）预算开支范围  修缮项目预算可以列支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水电动力费、机械费、人工费、设备购置费、设计费、监理费和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专家应根据项目实际修缮内容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设计。确需重新设计的，方可列支设计费、监理费，且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取费比例。设计费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确定取费比例。监理费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确定取费比例。  按照国家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应进行招标的项目，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确定取费标准。涉及造价咨询费的，按照当地取费标准确定取费比例。  项目前期调研、检测、咨询等费用不予支持。  2、设备购置类项目  （1）购置对象  设备购置对象包括：用于教学、实验、实习实践和科研服务的仪器，图书、文献资料，校园信息化建设相关设备，校园艺术演出场地相关设备，以及各类学生宿舍家具和空调。  （2）购置内容 设备购置内容包括：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等教学设备，各学科实验、科研用仪器设备，学生实习、实训场所设备；用于校园信息化建设的网络、通信、存储设备与相关软件；纸质及电子图书、期刊等文献资料，音像资料，以及数据库资源的购置；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的音响系统、视频系统；校医院常规医疗设备（如X光机、CT机等常用检查设备）；学生宿舍家具、图书馆家具、教室固定桌椅购置；教室、图书馆、食堂、体育场馆、礼堂等公共场所的空调购置。对于设有医学学科的高校，支持其附属医院购置用于学生临床实习、实践的设备；对于设有艺术类学科的高校，支持其购置乐器、音响设备、摄影摄像设备等。  对于办公家具购置从严把握。定制或委托第三方开发设计软件的项目从严把握。成套购置windows、office等办公软件的不予支持。U盘、移动硬盘、存储卡等低值存储设备不予支持。经营权不属于学校的体检中心的设备购置不予支持。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相机等日常办公设备，硒鼓、墨盒、纸张等办公耗材，试管、量杯、烧瓶等低值、损耗性强的实验室器材，不予支持。  （3）设备购置标准  设备购置应以满足教学、实验和科研基本需求为标准，鼓励购置国产设备，严格控制购置高精尖设备和进口设备。  对于单台套1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4]33号）（详见附件1）中的评议内容和相关管理要求，对其购置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购置理由充分的方可予以支持。具体评议要求和方法详见本手册第三部分——“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3、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  （1）维修改造对象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对象主要是高校老校区水、暖、电、气等各类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和新校区基础设施配套。对于新校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需高校自行建设配套设施的项目，应适当予以支持。  （2）维修改造内容  主要包括供电、供水、供热、排污，道路、绿化、安防、消防以及食堂、体育场馆改造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供电：电力增容所涉及的配电室、变电所的改造或新建，相关设备和电缆的购置，电缆敷设等。  供水：水泵房改造，供水管网改造。  供热：供热管网改造，新建、扩建或改造锅炉房及相关设备配备，煤气改造工程等。  排污：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雨水、污水等排污管网改造，废水再利用设施改造等。  道路改造：校园内通车路及人行路的改造。  绿化改造：草皮及树种更新，加设喷淋系统，假山石点缀等。  安防、消防：安防类项目包括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建设内容及相关设备的购置；消防类项目包括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广播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等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设备的购置。  食堂改造：食堂设施改造及食堂设备购置。食堂设备主要包括食堂机械工具类、节能灶具类、各类操作柜等食品加工制作设备，冰柜、冷库等食品存储设备，消毒柜、洗碗机等清洁消毒设备，排烟通风设备等。  体育场馆改造：标准跑道改造，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场地、游泳池、看台等体育场设施改造，以及体育馆改造。支持购置篮球架、排球柱、网球柱等固定式体育器材。  礼堂、学生艺术场馆改造：电路改造、舞台结构改造、灯光系统改造、舞台幕布及相应的机械和控制系统改造。  地下车库改造、地面停车场修建项目从严把握。食堂改造类项目中的就餐桌椅和各类餐具购置不予支持。体育场馆建设中的足球、篮球、排球等损耗性强的体育用品购置不予支持。  （3）维修改造标准  高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应当遵循安全可靠、经济实用、为未来发展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鼓励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材料、工艺的应用。  对于维修改造内容超出合理标准的项目，在评审中应适当予以核减。如卫生间改造项目中，洁具配备的标准过高等。  （4）预算开支范围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可以列支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设备购置费、监理费、设计费和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专家应根据项目实际维修改造内容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设计。确需重新设计的，方可列支设计费、监理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比例（标准）的确定方法与房屋修缮类项目相同。涉及造价咨询费的，应按照当地取费标准确定取费比例。  项目前期调研费用、咨询费用和检测费（如消防检测费）不予支持。  三、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了解项目申报情况  评审机构应对评审工作人员和专家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使其准确掌握政策文件精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评审方法、评审流程、专家意见和评审报告撰写要求。同时，应组织评审专家提前查阅项目申报资料，全面了解学校项目申报情况，并记录申报资料中存在的疑问，以便在现场调研时进行核实。学校项目申报资料不全、无法满足评审需求的，评审机构应与学校及时沟通，要求学校补齐资料（项目申报书应具备的内容详见附件2）。各类项目应了解以下内容：  1、房屋修缮类项目  了解学校申报的房屋修缮项目具体包括哪些类型（包括教室、宿舍楼、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等）。针对具体项目应了解以下信息：  拟修缮房屋的基本情况，如建设年代、建筑面积、结构形式、层高、层数等；项目申报理由及项目实施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如消除安全隐患、解决装修陈旧老化、空间布局不合理、使用功能不完善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对建筑物进行整体修缮，还是针对防水、屋面、墙面、地面等单项内容进行修缮等。  2、设备购置类项目  了解学校申报的设备购置项目包括的具体类型（包括教学多媒体设备、实验室设备购置、校园信息化设备购置等），以及学校申报的单台套1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情况。针对具体的购置类型应了解以下信息：  教学多媒体设备购置，应了解原有多媒体设备的现状，拟安装多媒体设备的教室个数和申购多媒体设备的台套数等信息；实验室设备购置，应了解实验室现有设备的购置年代、利用率、功能状况等信息，新购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主要功能、具体用途，及保障设备安装运行的场地条件和技术人员条件等；校园信息化设备购置，应了解学校校园信息化发展规划、建设现状，新购设备的数量、单价和具体用途等；礼堂、学生艺术场馆设备购置，应了解其目前音响、视频设备的购置年代、功能状况等信息，新购设备的价格、数量、功能、安装场地条件等。  对于单台套1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了解设备购置的绩效目标，相关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需求，国内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状况，仪器设备功能、技术指标，设备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条件，设备预期使用效率，设备共建共享的可能性，设备购置预算，设备购置实施计划安排，国内外同类设备性价比等。  3、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  了解学校申报的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包括哪些具体类型（包括供电、供水、供热、排污、道路改造、绿化改造、安防、消防、食堂、体育场馆、礼堂和学生艺术场馆改造等）。针对具体的维修改造类型应了解以下信息：  供电项目，应了解学校供电现状、新增用电需求等信息，申购的高压柜、低压柜、变电箱等供电设备的数量、单价，拟铺设的电缆长度等；供水、供热、排污项目，应了解学校现有管网和配套设备的运行现状，拟维修改造和新铺设管网的地点、长度，以及涉及的土建工程量等；道路改造项目，应了解学校现有道路破损情况，拟维修道路的具体位置、长度、工程量等信息；绿化改造项目，应了解学校目前的“绿化校园”建设程度，拟绿化的校园范围，需购置的树种、草皮品种和数量等；安防、消防项目，应了解学校目前的安防、消防监控范围，设备老化、损坏情况，拟安装安防、消防设备的数量和布点范围；食堂和体育场馆改造项目，应了解食堂的通风设备、排污管道等使用功能损坏情况，体育场馆的地面破损、使用功能不足和篮球架、排球架等基础体育设施破损情况，以及针对这些情况拟进行的维修改造内容；礼堂、学生艺术场馆改造项目，应了解其目前的电路坏损程度、舞台构造和功能缺陷、灯光系统配置和功能不足，舞台幕布和配套机械的老旧、坏损情况。  （二）核实项目建设内容  评审机构必须组织评审专家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调研，深入收集项目信息，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做好现场调研记录。  1、房屋修缮类项目  应通过现场勘察和查看图纸，核实拟修缮建筑物的基本信息和使用现状，并查看项目是否具备实施场地等基础保障条件。应通过问询和查看产权证明，核实拟修缮建筑的产权归属。如果申报项目是危房，应查看危房鉴定报告；申报项目是文物保护建筑的，应查看文物保护部门相关批文。  2、设备购置类项目  应通过现场调查和沟通，核实现有设备的数量、购置时间、利用率及使用状况，结合新购设备预期服务的相关专业学生数量和教学、实验课程设置情况等,评估新购设备的使用率，核实是否具备设备安装场地和使用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其中，实验室设备购置，还应查看实验室的整体建设情况，核实是否具备与新购设备相关的配套设备。  单台套1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现场应着重核实与其相关的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需求情况，设备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条件等。  3、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  通过现场勘察和查看图纸，核实学校现有基础设施状况，如老旧、破损程度，以及维修改造的范围、面积。申报项目属于供电增容的，应查看供电局的入网证明；申报项目属于供水增流量的，应查看自来水公司的入网证明；申报项目属于供热增加热量的，应查看热力公司的入网证明；申报项目属于供燃气增加气量的，应查看燃气公司的入网证明。  （三）出具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应在完成现场调研、并与学校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客观的评估，完成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依据充分、结论严谨。  1、房屋修缮类项目  评审专家应根据项目修缮的实际、必要内容，确定门、窗、楼地面、室内装修、屋面防水等项目的工程量，并按照现行房屋修缮标准核定项目造价。评审意见应对修缮建筑的面积、楼层、用途、现状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阐述房屋修缮的必要性和造价的合理性。预算有核减的，应写明核减内容、核减原因以及核定的单价、面积/数量和金额。  2、设备购置类项目  评审专家应根据设备申报信息和现场调研情况，判断拟购置设备是否直接为教学和科研服务，以及设备的开机率、对外共享开放时间、预期使用效果等，以评估其购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根据项目目标确定设备数量，并参考国内外同类设备性价比，以评估项目预算合理性。评审意见应说明原有设备状况、购置年代、使用率、满足使用程度以及新购设备理由等，阐述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和预算的合理性。预算有核减的，应写明核减设备、核减原因以及核定设备价格、数量和金额。  项目中申报有单台套10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应逐台/套出具评审意见，具体包括：（1）目标设置及其相关性，如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预期使用率、设备购置实施计划安排的合理性、验收指标等；（2）是否具备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条件；（3）共建共享的可能性，及对国内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布局的优化，对学科发展及教学、科研工作的促进作用等社会效益；（4）预算合理性；（5）风险与不确定因素。  3、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  评审专家应根据项目维修改造的实际、必要内容，确定项目工程量及需购置的通用设备（或专用设备）的数量，并按照现行基础设施改造标准核定工程造价及设备预算。评审意见应描述原有基础设施现状以及改造的理由、内容和面积等信息，阐述基础设施改造的必要性和预算的合理性。预算有核减的，应写明核减内容、核减原因以及核定工程/设备的单价、工程量/数量和金额。  （四）完成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内容应全面、详实、准确地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应首先详细阐述各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描述角度应各有侧重。房屋修缮类项目应说明建筑的现状和修缮理由，以及修缮内容、面积和造价等；设备购置类项目应说明原有设备状况和新购设备理由，以及新购设备信息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应说明相关基础设施情况和改造理由，以及改造内容和面积等。  2、应对各项目的目标设置、实施条件、预期效益和预算合理性逐项进行论述。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对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学校的发展目标以及阶段性目标的设置情况进行说明；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描述学校实施该项目的人员保证、基础条件、物资条件、财务管理条件、技术方案、前期准备工作和相关组织管理措施等情况，说明其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预期社会经济效益，说明项目完成后对改善教学工作和学生生活带来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重点描述直接影响；项目预算的合理性，说明预算评审的核减内容、核减金额以及具体核减理由。  3、设备购置项目中，申报有单台套10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在附件各部分逐台/套详细说明其目标设置合理性、配套支撑保障条件、社会效益、预算合理性、风险与不确定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财科教〔201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7年1月8日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改善中央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规范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央高校及附属中小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守住底线，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与教学科研紧密相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具备实施条件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二）**因素分配，公平公正。**按照因素法测算分校额度，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实际情况，选取客观因素，体现公平公正和激励约束。  　　（三）**放管结合，注重绩效。**结合中央高校实际，按照类别设置项目，适当增强中央高校按照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的自主权。同时，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管理行为，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等中央高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房屋面积和仪器设备数量等存量资产情况、在校生人数、预算执行管理、阶段性重大维修建设任务等因素，同时考虑地区、民族、小规模和特色办学以及受灾等其他因素。  　　根据中央高校办学条件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改革要求，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等主管部门适时对相关分配因素进行完善。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并按照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主管部门和中央高校项目库实行开放式管理。  　　（一）中央高校应当结合中期财政规划，加强论证、做好储备，做实做细学校项目库，并按照统一部署，及时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  　　（二）主管部门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评审机构，对中央高校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从部门项目库中提取建议纳入财政部项目库的项目，报送财政部。  　　（三）财政部对主管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指导，对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统一纳入财政部项目库。根据管理需要，财政部可以对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再评审。  　　第六条  中央高校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在项目库内，按照房屋修缮、设备资料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四大类项目，细化实施内容和预算安排，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后，严格组织项目实施。  　　第七条  中央高校应当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在类内调剂的，应当严格按照校内预算管理程序进行调剂；跨类别调剂的，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报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批。调剂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预算评审。    **第三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房屋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  　　（二）设备资料购置：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三）基础设施改造：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  　　（二）非学校产权、长期对外出租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三）非学校产权的家属楼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四）购置公务用车。  　　（五）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六）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七）物业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八）工资、奖金、津补贴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  　　（九）捐赠、赞助、投资、支付罚款以及偿还贷款等。  　　（十）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应当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中央高校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中央高校应当厉行勤俭节约，积极探索资源综合利用和新型清洁环保能源开发，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中央高校应当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经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次年4月底前报送主管部门、财政部。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财政部、主管部门将把预算执行管理等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中央高校，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财政部、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善中央级普通高校附属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财教〔2011〕5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央高校发展长效补助机制的通知》（财教〔2013〕178号）同时废止。 |  | |
| |  | | --- | |  | |